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2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陳侑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